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21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于2018年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建伟先生主持，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9票通过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已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，授予登记股份1453万股。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830,455,080股变更为844,985,080股，注册资本由830,455,080元变更为844,985,080元。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如下：

| 修订前 | 修订后 |
|---|---|
|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六条</p> <p>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0,455,080元。</p> |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六条</p> <p>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4,985,080元。</p> |
|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十九条</p> <p>公司股份总数830,455,080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</p> |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十九条</p> <p>公司股份总数844,985,080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</p> |

公司2017年10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、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权限授权董事会办理，因此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